**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修生管理规定**

第一条 进修期间，**原则上不予请假、非必要不得离开合肥市区，**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请事假者，必须由原单位组织来函，医院据实酌情批假。请事假3天以内，由科主任/护士长批准；请事假3天以上，经科主任/护士长审批后上报医务处/护理部批准。

第二条 进修半年者病假累计超过2周，事假累计超过1周；进修1年者，病假累计超过1个月，事假累计超过2周，不发予结业证书。

第三条 未经所在进修科室科（病区）主任/护士长允许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不归者，立即终止进修学习。

第四条 我院医务处、护理部将不定期对进修生值班在岗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五条  实施进修生结业考核制度。为充分调动进修生工作积极性，医院将考核结果与进修生生活补贴挂钩，结业考核合格的进修生才予以发放补贴，不合格的进修生不予发放。

第六条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所在科室的统一管理，恪守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，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。

第七条 进修医师所在科室要将其纳入本科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，加强对进修生的业务培训和考核。住院总协助科主任具体负责进修医师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进修生结业后，由所在科室（病区）主任、护士长对其工作业务能力进行鉴定考评。